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榮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38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江婷兒告訴被告盧榮輝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4 113年度偵字第3838號

05 被 告 盧榮輝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地址詳卷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盧榮輝（其所涉肇事逃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
12 年11月18日14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13 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第二車道由東往
14 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延平北路1段交岔路口，向右變
15 換行向進入延平北路1段北側機車待轉區時，本應注意應遵
16 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17 事，竟疏未注意延平北路1段行向之號誌為紅燈即貿然闖越
18 而右轉進入鄭州路，適有江婷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
19 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向行駛於A車後方，為閃避A車，遂緊急剎
20 車，致江婷兒人車倒地，江婷兒因而受有雙側手腕挫傷之傷
21 害。嗣江婷兒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
22 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江婷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：

2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盧榮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其坦承於前揭時間，騎乘A車，行經上述交岔路口時，欲進入延平北路1段北側機車待轉區，復因故改為繼續沿鄭州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江婷兒於警詢及偵查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中之指訴	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7月17日案號00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9張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	1.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過程。 2. 證明被告騎乘A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與延平北路1段交岔路口時，有紅燈右轉之肇事原因之事實。 3. 證明被告於監視器時間112年11月18日(下同)14時41分6秒，駛離鄭州路，進入延平北路1段，復於14時41分11秒，自延平北路1段右轉進入鄭州路之事實。 4. 證明被告於14時41分14秒，沿鄭州路繼續直行，離開交通事故現場之事實。
4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盧榮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8 檢 察 官 許 梨 雯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1 書 記 官 羅 友 園

12 所犯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6 罰金。